

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
制定公布全文 5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42451 號令發布；
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施行

第一條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，
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二條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、史料、文物之典藏、研究、
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。
- 二、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、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；
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。
- 三、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
流合作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人權歷史、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。

第三條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四條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五條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